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自願公告 投資工業硅礦熱爐項目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岳有機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羅甸縣人民政府(「**羅甸縣人民政府**」)就投資工業硅礦熱爐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一

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訂約方

- (i) 羅甸縣人民政府；及
- (ii) 東岳有機硅。

指涉事項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東岳有機硅同意投資兩期工業硅礦熱爐項目，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羅甸縣邊陽鎮合共八台礦熱爐(33,000 kVA)、配套環保設施及餘熱發電(「項目」)。

投資金額

東岳有機硅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以相關政府機構立項批文為準)。

項目用地規模

800畝，其中工業硅礦熱爐用地一期300畝，二期300畝，預留用地200畝。

施工期

項目一期(包括四台礦熱爐)的施工期將為具備開工條件後十二個月。

項目二期(包括四台礦熱爐)施工期將為十二個月，將於(i)第一期礦熱爐投產後十二個月；及(ii)具備開工條件後開工。

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羅甸縣人民政府的權利及義務

- (i) 羅甸縣人民政府將協調項目的用地指標及能耗指標並確保水電供應。
- (ii) 羅甸縣人民政府應為東岳有機硅匹配石英礦礦權。
- (iii) 羅甸縣人民政府應對有關項目的行政程序及審批提供協助。

東岳有機硅的權利及義務

- (i) 東岳有機硅於施工時應遵守「三同時」原則，達到一定的廢物排放標準，開展適當環境評估及水土保持方案。

- (ii) 東岳有機硅應按照計劃開始施工，並確保其堅持一定的質量控制、環境評估、消防安全及施工安全標準。
- (iii) 東岳有機硅應確保礦熱爐的運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項目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並將擴大其供應鏈。此外，通過利用羅甸縣的自然資源，可以帶動當地經濟的發展，從而創造本集團與羅甸縣人民政府的雙贏關係。

合作框架協議僅提供羅甸縣人民政府及東岳有機硅之間的合作框架，有關條款將以相關政府機構立項批文為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甸縣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1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